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小字第11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師平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萬61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羽瑄